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0號

原告 李漳源

陳建清

楊文福

林龍山

許乃軒

王演煒

陳先福

張初鴻

林耿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詹奕聰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076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3萬1475元，合計141萬2241元（計算式：118萬0766元+23萬1475元=141萬2241元），惟因原告係請求給付退休金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019元（計算式：原裁判費1萬5058元 \times 1/3=50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2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59元（計算式：5019元-4260元=759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6 書 記 官 馮 姿 蓉